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必須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本公司於上市後不會有任何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並將會繼續留駐中國以履行其各自的職責。此外，由於每名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均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接近十分重要。因此，我們並無而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純粹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到香港，在實行上會有困難，而且亦屬於過重的負擔及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便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阮洪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總經理)及阮澤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阮先生及阮女士已各自確認其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如需要)在合理期限內隨時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a)每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每名董事旅遊或出差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信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將可隨時接觸其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促使有關人士盡速向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十九A章所列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由上市日期起最少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報當日止期間，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將會就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在港與聯交所會面。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董事預期聯交所聯絡(如需要)任何執行董事應不會有任何困難，並認為上述安排足以維持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聯絡。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阮澤雲女士及梁穎嫻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其中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梁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另一方面，阮女士並非為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非《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然而，阮女士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分別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阮女士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具備相關認識，並擁有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我們需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一切必要資格的梁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阮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倘梁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為阮女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於三年期完結時，本公司須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當時應能夠展示令聯交所信納阮女士在受惠於梁女士三年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阮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